

格言录

善惩不如善政,善赏不如善教。

——(汉)李 固

冯梦龙“省其讫牒”无讼理念的当代误读与重释

□ 叶竹盛

法语哲思

明末文学家冯梦龙主政闽浙边陲的山区小城寿宁时, 编撰了别具一格的地方志《寿宁待志》, 其中记载了他的司法理念——“省其讫牒, 可使无讼”。这一思想在当代被解读为通过“减少卷宗材料、简化诉讼程序、减免诉讼费用、减轻群众诉累”以达到“化讼、去讼、少讼乃至局部无讼”的目标。冯梦龙“省其讫牒”的无讼理念常被援引作为当代多元解纷工作和源头治理的传统思想资源。无讼理念作为传统中国关于社会治理的理想目标, 固有其深远的当代价值, 但是假如按照目前对“省其讫牒”常见的解读方式, 实现无讼目标的手段似乎显得机械和简单, 似乎只要减少诉讼过程中的繁琐程序, 无讼自然就实现了。经过分析相关史料文献, 笔者发现, 当代对冯梦龙“省其讫牒”的无讼理念存在误读, 应予辨明重释。

按照常见的当代解读, 难以通过事理逻辑从“省其讫牒”的因推出“可使无讼”的果。根据《寿宁待志》记载, 冯梦龙的治县良策有三: “险其走集, 可使无寇; 宽其赋役, 可使无饥; 省其讫牒, 可使无讼”。前两策的“险其走集、宽其赋役”均为具体措施, 明显具有抑制草寇流窜、减轻民众负担的效果。措施和效果之间存在明显的事理因果关系。如果将“省其讫牒”理解为“减少卷宗材料、简化诉讼程序”, 只不过是提高了司法效率, 又如何实现无讼呢? 再加上“减免诉讼费用、减轻群众诉累”, 更可能导致民众参加诉讼的门槛更低而更多选择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与无讼目标背道而驰。所以解读存在逻辑不畅的问题。

当代解读还存在语义上的误解。

“讫”在古文中指议罪, 也即通过审判定罪。“牒”指的是相对正式的文书记录。冯梦龙“省其讫牒”直译就相当于现代的裁判文书。根据冯梦龙同一时期汇编的《莆阳讫牒》, 其中收录了1000多篇“讫牒”, 主要包括案件判词、复审判词, 还有上级要求核查案件的公文, 以及推官核查案件后形成的核查报告, 均是有司对案件的裁判性文书。因此冯梦龙时代的“讫牒”主要指用于记载和阐明案件裁判情况的文书, 而不是指程序性的动态的诉讼过程。巧合的是, 《莆阳讫牒》的作者祁彪佳与冯梦龙交往较深, 冯梦龙当然知道该书, 应该也是在相同语义上使用该书。

对于“省其讫牒”的“省”字, 如果理解为“节省”或是“省略”, 全段就可直译为“精简裁判文书”, 似乎裁判文书越短越好。如果从文中引申出简化诉讼程序的含义, 如前所述, 不仅牵强附会, 也不能达到无讼的目标。如果将“省”字理解为“减少”, 则全段直译为“减少裁判文书”, 潜在之意似乎是通过调解、协商等非诉讼途径解决问题。如此译读确有助于无讼, 但这种理解对明代司法程序和司法官员职责存在重大误解。

在明代, 轻微违法或纠纷争议一般通过民间年高有德者调解, 调解不成的案件或者重案要案则告官诉讼。明代法律还规定, 司法官员不得拒绝受理案件, “凡告谋反逆叛, 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 杖一百, 徒三年; 以致聚众作乱, 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斩; 若告逆逆不受理者, 杖一百; 告杀人及强盗不受理者, 杖八十; 斗殴、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 各减犯人罪二等, 并罪杖八十。受财者, 计赃, 以枉法从重论”。所以明代官员受理后, 理应按照章理断案件, 而不是代行乡绅的调解职能。因此, 从程序上看, 冯梦龙难以通过拒绝受理案件减少讫牒。从判案职权上讲, 明代基层县官也只是在轻微的答罪上有自决权, 其他重罪

均需由上级定罪, 县官只负责受理、审案和初断环节。县官初断方式是拟定裁判文书, 呈报上级, 作为上级决策的参考, 这样的讫牒也不应过于简略, 否则有蒙蔽上司之嫌, 如崇祯年间刑部侍郎甄淑曾奏报“天下狱词多不具情实”。

因此, “省其讫牒”的“省”不论解读为省略还是减少, 笔者认为均不够妥当。这种误译可能是受《汉书·刑法志》中“省法制, 宽刑罚”的影响, 此处的“省法制”指的就是精简法令, 因为汉初法律条文密布丛生, 民众无所适从, 导致刑法不明的乱象, “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 大辟四百九条, 千八百八十二事, 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 典者不能遍睹”, 所以班固提出应当大幅精简法令。“省法制”是立法上的节制, 而“省其讫牒”是司法理念问题, 两者适用的领域不同, 不可通译。

本文提出, “省其讫牒”中的“省”可以解读为古文中也很常见的“省思”“省察”之意。《论语·学而》中的名句“吾日三省吾身”, 其意即为“反省、省思”。照此理解, 冯梦龙“省其讫牒”的无讼理念应当解读为“详省思省察案件实情, 原情明理, 公正断案, 究明纠纷根源, 对症下药, 消除纠纷产生的社会土壤, 以实现无讼”。当代误读为“减少卷宗材料、简化诉讼程序”, 恰恰是冯梦龙所反对的“最简亦最无情”。

冯梦龙在《寿宁待志》“狱讼”一章中, 指出寿宁司法的弊端在于“最简亦最无情”, 也即审判过于草率而未有查明情实缘由。对于契约纠纷, 有司并不查事实是非, 而是常常“怜贫量断”; 对于刑事案件, 更是敷衍了事, 虽然寿宁长期未有死囚, 但并非社会安宁祥和, 而是“未真刑措也”, 有案不办或者有案办了, “即有真命亦多免冤恩息, 有司不得已从而听之”。当代解读常以寿宁监狱“时时时空”为例说明冯梦

龙无讼治理的成效, 根据冯梦龙此处阐发, 时时时空未必真刑措, 只不过是司法敷衍造成的表面现象, 更深层次是“怨抑之不伸者有矣”。有司处理案件敷衍了事另一后果是, 民众只能通过保人处理纠纷矛盾。冯梦龙指出“如恩息, 亦惟二保人为政。然往往有私和兜侵之弊, 不可不察”, 也就是双方的私下和解存在诸多弊端, 得益者不是纠纷双方, 而是居中的保人。保人作祟, 纠纷并不能根本解决。所以冯梦龙提醒后来的理政者对此“不可不察”。

寿宁司法弊端的结果导致“寿人凶悍有出理外者”。如何解决这种弊端? 冯梦龙在《寿宁待志》中颇费笔墨, 详细介绍了他办理的姜廷盛诬告案, 据《寿宁待志》记载, “青竹岭村人姜廷盛, 盛气而来, 谓同弟征粮至三望洋地区, 刘世童劫其粮而砍伤其弟。未几, 世童亦至, 诉云廷盛自砍其弟, 欲以诈之。”从表面来看, 两造诉称均有一定依据, 为了解实情, 冯梦龙不愿轻决案件, 躬身前往当地走访调查, 了解到“廷盛以役事苛责世童, 又有弟病手, 盛素恶其坐食”, 又通过目击证人查实姜廷盛从屠户处夺刀掷向弟弟致其重伤的事实。查明实情后, 冯梦龙对姜廷盛的处理不只限于一罚了之, 还要求他全力救治、照料其弟, 否则加重处罚。姜廷盛弟弟后得痊愈, 本案也实现了案结事了。

对于本案, 冯梦龙反思道, “假使余不躬往或往而不密, 必为信理所误矣”。如果冯梦龙办理姜廷盛案时, 也是“最简亦最无情”, 仅凭表面证据“怜弱量断”, 难免造成冤错案, 必将纵容姜廷盛此类刁民, 只会导致民风不淳不正、讼争不断。他以此案警示继任者, 断案不应敷衍了事, “令此地者当知之”。冯梦龙在寿宁的司法实践体现了细密省察的办案理念, 姜廷盛诬告案就是绝佳例证。根据上述历史背景, 冯梦龙不可能赞同精简诉讼程序和简化诉讼文书式,

司法简略到极致也就是冯梦龙所诟病的“最简亦最无情”的草率司法, 不仅无法实现无讼, 还会败坏民风, 怨抑不伸, 这种表面“无讼”实则暗流汹涌的压抑社会, 绝非冯梦龙所追求的理想无讼社会。

追根溯源, 冯梦龙“省其讫牒”的司法理念应该深受明末著名推官祁彪佳的影响。《莆阳讫牒》的作者祁彪佳之父是冯梦龙的好友, 两人也是忘年交, 来往甚密, 常有通信, 祁彪佳的日记中还记录了冯梦龙曾上门拜访。祁彪佳曾任福建兴化府推官, 任上的1000多篇判词被汇编成《莆阳讫牒》, 刊行后赠阅众多友人, 其中包括多地知县。祁彪佳在推官任上返乡丁忧后, 于1633年出任苏松巡按, 向上司举荐时任丹徒训导的冯梦龙, 冯梦龙由此出知寿宁。冯梦龙赴任寿宁之前, 特地拜会祁彪佳辞行。可想而知, 冯梦龙的审判理念难免受祁彪佳影响, 甚至可能获赠《莆阳讫牒》, 并携带此书赴任寿宁。冯梦龙出知寿宁后, 祁彪佳曾给时任福建巡抚去信举荐冯梦龙, 称其“政平理明”, 也说明冯梦龙在寿宁任职期间, 仍常与祁彪佳通信, 并谈及治讼理政。

冯梦龙的司法理念难免受祁彪佳的影响, 而祁彪佳恰恰反对文书过简、轻率断案。如果“省其讫牒”指“简略司法文书”的意思, 不论是数量上减少还是质量上简略, 都与祁彪佳的司法理念相悖, 也不符合祁彪佳在推官任上的实际表现。一方面, 从数量上讲, 祁彪佳任推官不过5年左右, 《莆阳讫牒》中已收录了1500多件司法文书。他在《莆阳讫牒序》中写道, “不过取积案一二矣”, 说明他所断之案超过实际收录的数量。这还不过是祁彪佳一个推官所写之讫牒, 加上其他推官的案件, 数量只可能更多。祁彪佳还指出相比其他地区, 他所任职的兴化府案件并不算多。另一方面, 从文书质量上讲, 祁彪佳最为看重讫牒原情明理是否充分、得当, 反对草率断案。欧阳修在

夷陵县令任上翻查过往积案时发现错案甚多, 曾立誓绝不轻断一案。祁彪佳服膺欧阳修审慎断案的态度, 也自我期许“彪佳宁一日忘不敢轻决之誓”。祁彪佳汇编《莆阳讫牒》的核心之义是向父亲、同道和历史交代自己办案已尽心力, “原其情于沧波碧澗之中, 不以丽当故废矜原, 所释豁若干人, 讫牒具在也”。祁彪佳的断案目标是“希克允而著不冤”, 断案的方法是“从综核驱驰之隙, 肆力推敲, 或法合矣而情未得; 或情得矣而法未合; 或得情合法矣, 一段可矜可疑即在情法之内”。经过办案中“肆力推敲”而撰写的讫牒, 不可能是“减少卷宗材料”和“简化诉讼程序”产生的结果。《莆阳讫牒》中收录的文书不论事实认定还是裁判说理, 后世研究均备受赞誉。

其三, 祁彪佳在断案中不仅注重原情明理, 也注重解决纠纷的源头性问题。以《莆阳讫牒》中收录的“牙行案”为例, 有外地市棍勾结本地无赖, 设立牙行, 欺行霸市, 导致当地营商环境被破坏, 商业萧条。祁彪佳在审理一起违规设立牙行的纠纷案件中, 除了查明事实, 对案件做出处理外, 还在判决中明确了牙行开办者仅限于本地人的规则, 因为本地人不敢胡作非为, 不至于扰乱市场。“牙行案”体现了祁彪佳的积极司法观, 在具体案件的裁判过程中, 探究纠纷产生的根源, 挖掘出社会潜在的惯例规范, 通过符合合理和社会习惯的方式解释与适用法律, 明晰了牙行设立的条件, 不仅有助于解决具体案件中的讼争牙行设立是否合法合情, 也为未来设立牙行提供了行为准则, 有助于减少甚至根除未来相似的讼争。

综上, 不难看出, “省其讫牒”蕴含的司法精神应当是冯梦龙在处理姜廷盛诬告案中体现出来的积极司法观, 司法官员应当在个案中省察案情, 明断是非, 通过个案昭扬天理, 疏导人情, 以达到“得情而天下无冤民, 奸奸而天下无戮民”的理想目标。

(作者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于法理与实务间筑牢个人信息的“防护墙”

——读《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理论释解与裁判实务》

□ 师正伟

“全民阅读报利行” 优秀栏目

信息时代, 一条手机号的泄露, 便可能招来无休止的推销骚扰; 一份身份信息的滥用, 或许引发难以挽回的财产损失。当“个人信息”从抽象概念沦为纠纷频发的“导火索”, 我们迫切需要一本能穿透法理迷雾、对接司法实践的指南。全国模范法官、北京金融法院法官丁宇翔所著《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理论释解与裁判实务》一书, 恰是这样一把拆解纠纷的“手术刀”, 也是一面守护权益的“防护盾”。

读毕此书, 笔者最直观的感受是扎实, 没有空泛的理论堆砌, 没有晦涩的学术炫技, 丁宇翔以审判实践者的清醒, 从最基础的“个人信息认定”切入, 步步为营铺展论述。这是全书的基石, 也是解开所有纠纷的钥匙。他紧扣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范内核, 把“个人信息”的边界划得清晰可感, 不是所有个人相关的信息都受保护, 也不是所有信息的保护强度都一致。这种从根源上的厘清, 让后续的分析分析有了坚实的依托。

书中的论述逻辑, 暗合司法裁判的思维路径: 从侵权主体的界定, 到过错的认定; 从因果关系的梳理, 到免责事由的甄别; 再到最终责任承担的划分, 作者层层递进, 把个人信息权益纠纷的核心要素一一拆解。每一个环节都不是理论的空谈, 而是锚定法律条文与实践场景的精准解读。比如谈及“过错认定”时, 他没有停留在“故意或过失”的泛泛而谈, 而是结合审判经验, 点明不同侵权主体、企业、平台、个人, 过错认定的差异标准, 让读者明白: 同样是信息泄露, 电商平台未尽审核义务与个人不慎泄露的责任判定, 有着本质区别。

审判实践经验, 是此书最鲜活的底色。作者没有回避实务中的难点, 反而以大量典型案例为抓手, 让法理在案例中落地。这些案例, 不是简单的案情罗列, 而是以“权利救济”为导向的深刻剖析。他像一位经验丰富的向导, 带着读者走进庭审现场, 分析法官的裁判思路, 点评案件背后的法理逻辑。读这些案例分析, 远比读纯粹的理论阐释更有收获。你能真切感受到, 法律条文如何在具体案情中被解读、被适用, 也能深刻理解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新理念, 不再是简单

的“禁止侵害”, 而是更注重权益的全面救济与风险的前端防控。

书中对前沿问题的探讨, 更显示作者的专业洞察力。个人信息的商品化利用, 是当下争议极大的领域, 明星肖像、网络账号的商业价值如何界定? 普通用户的个人信息能否被商业化使用? 作者没有给出非黑即白的答案, 而是从法律规范与实践争议出发, 梳理其中的权利边界与风险点。共享经济模式下的个人信息问题, 同样戳中痛点。网约车、共享单车收集的个人位置信息, 平台该如何存储、使用? 用户的知情权与平台的运营需求如何平衡? 这些问题, 都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真切面临的困惑, 书中的深入探讨, 为读者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思考维度。

尤为难得的是, 作者并未局限于国内的法律实践, 而是将视野投向欧盟的个人信息保护经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作为全球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重要规范, 其制度设计与实践效果, 对我国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书中对欧盟法律实践的分析, 不是简单的制度介绍, 而是结合我国国情的理性审视, 既看到其先进之处, 也指出其在我国适用的局限性, 这种客观辩证的态度, 让全书的论述更具

深度与说服力。

读罢此书, 愈发明白, 个人信息保护从来不是单一维度的事情。它不是公民单方面的“自保”, 也不是企业单方面的“合规”, 更不是司法机关孤立的“裁判”。它是一场需要法理指引、实践支撑、多方协同的系统工程。丁宇翔的这本书, 正是在法理与实务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 让法律从业者能精准把握裁判规则, 让普通读者能明晰自身权益边界, 也让企业能看清合规方向。

说到底, 个人信息保护的本质, 是对人的尊重与守护。这本书不仅教会我们如何处理已发生的纠纷, 更在引导我们思考如何防范未发生的风险。它告诉我们, 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 而是守护生活的“铠甲”。在信息的洪流中, 唯有明晰权利的边界, 坚守法律底线, 才能让每一个个体的信息权益得到真正地尊重与保护。

(作者单位: 甘肃省正宁县科技局)

《数字法治》2025年第6期(总第18期)目录

基础理论·数字时代的刑事司法 论刑事辩护的数字化转型 陈卫东 韩延智	的重新确立 付玉明 李瑞
刑事司法数字化的逻辑演化与制度重构 数据法治 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训练在著作权法上的定性 宋建宝	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数字版权保护问题研究 ——以智能网联汽车头部企业涉诉纠纷为视角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
双阶理论视域下数据可携带权的构造优化 陈子涵	法治实践 人工智能融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优化路径 刘焯秀
论公共数据的概念界定: 命题价值与架构选择 李子硕	嵌入式类案推送技术的司法适配路径 ——以破解“同案不同判”为视角 周麟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合理使用的制度完善 叶胜男	域外观察 面向数字交易、电子货币与虚拟财产的商法变革 ——美国《统一商法典》2022年修订及其启示 包丁裕春
人工智能法治 中华法治文明视野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向善治理研究 孙佑海 徐哲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责任认定再思考 ——基于“算法推荐”迈向“人工智能生成”的转变 刘友华 高卓锐	
数字经济治理 自动驾驶的风险图谱与注意规范	

